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反馈意见第 2 条.....	7
二、 反馈意见第 3 条.....	13
三、 反馈意见第 4 条.....	20
四、 反馈意见第 9 条.....	24
五、 反馈意见第 11 条.....	26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博众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博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乔岳	指	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持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且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香港博众	指	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香港税务局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机器人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激光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智立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乔岳的法律意见书、SEAHONG&PARTNERS LLP 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博众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2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发行人设立境外销售平台香港乔岳时未办理主管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电话咨询主管发改委获知，考虑到境外投资法规政策的变化、衔接，地方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香港乔岳采购价格依据其业务内容并确保正常运营前提下，每年保留 1%-4%左右的利润为目标确定采购价格。香港乔岳人民币报表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调整。

请发行人：（1）说明电话咨询的咨询对象及其是否有权就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意见，问询回复所称并未有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依据是否充分；如不充分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2）补充披露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新设主体承接香港乔岳业务的可行性，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费用构成，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 4%左右利润的必要性；（4）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香港乔岳离岸业务性质审查的进展，通过该等审查通常所需要的时间，截至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是否涉及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其依据，持续未通过审查是否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5）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意见是否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净利润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通过查阅香港乔岳设立及存续期间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程序相

关证明/确认文件；查阅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 BDO TAX LIMITED（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乔岳税务意见书》；核查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等；查阅了《香港税务条例》及释义和相关案例；取得香港乔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纳税申报文件及香港税务局的回函；取得发改委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复函；查阅香港乔岳的内部决策文件，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电话咨询的咨询对象及其是否有权就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意见，问询回复所称并未有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依据是否充分；如不充分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根据苏州市发改委官方网站公开电话，本所律师咨询了苏州市发改委外资处，咨询对象确认为该处工作人员。咨询过程中，工作人员并没有对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意见，但其提及在苏州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未有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尽管如此，上述表述为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电话确认，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主管发改委的情况说明，确认有关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该等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补充披露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新设主体承接香港乔岳业务的可行性，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新设境外子公司来承接香港乔岳的业务具有可行性，需履行以下两项程序：（1）就新设主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的政府备案审批程序；（2）申请苹果供应商认证。

1、新设主体并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发改委程序：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11 号）等相关规定，备案机关（发改委）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商务部程序：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等相关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备案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

外管局程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发行人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即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就香港乔岳已办理了商务部和外汇登记部门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境外投资申请材料和申请备案/登记的实践经验。发行人新设主体并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明确且具有可行性，无法律障碍。

2、申请苹果公司供应商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设主体需要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认证，具体流程如下：发行人向苹果公司对应采购部门提出新建供应商代码申请邮件，苹果公司同意后，发行人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履行苹果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通过供应商认证。

一方面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历史上香港乔岳取得苹果供应商认证耗时仅需 1 个月左右，公司有足够的申请流程及准备资料的经验，通过供应商认证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发行人新设主体承接香港乔岳业务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费用构成，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 4% 左右利润的必要性

1、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费用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香港乔岳的费用主要为办公费用、咨询费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费用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办公费用	-	0.04	0.01
财务费用	0.13	0.12	0.15
咨询费	1.75	11.48	14.85
其他	1.62	0.76	1.20
合计	3.50	12.40	16.21

2、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 4%左右利润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乔岳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 4%左右利润，公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随着全球产业链的布局变化，公司时刻关注主要客户及海外市场的变化和发展情况。因此，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在香港乔岳留存了一定的利润及少量资金，以备用于海外市场开拓或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前期支出，以备不时之需。截至目前，香港乔岳尚未正式开展上述业务，账面资金除支付各项期间费用外，未用于其他用途。

3、关于未来香港乔岳不再留存利润的承诺

就未来香港乔岳不再留存利润事宜，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乔岳作为本公司离岸贸易平台，在后续各会计年度将不再留存任何利润。如本公司新设其他离岸贸易主体，该等主体在后续会计年度亦不会留存任何利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咨询费和财务费用，其保留 4%左右的利润主要备用于海外市场开拓或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前期支出，具有必要性。此外，发行人已就未来香港乔岳不再留存利润事宜出具承诺。

（四）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香港乔岳离岸业务性质审查的进展，通过该等审查通常所需要的时间，截至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是否涉及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其依据，持续未通过审查是否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

1、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香港乔岳离岸业务性质审查的进展，通过该等审查通常所需要的时间，截至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是否涉及实质性障碍

香港税务局在每个课税年度收到利得税申报后，会书面回函纳税人，确认并通知该课税年度有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按惯例，期后香港税务局有权向纳税人发出询问函，询问纳税人申报离岸豁免申报的详细依据。

根据上述流程，香港乔岳已向香港税务局，就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2017 及 2018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进行了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了香港税务局对 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利得税的回函确认，确认“贵公司在上述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期后，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香港乔岳发出询问，对香港乔岳的设立背景、组织架构、董事情况、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交易运作、账册保管情况进行了询问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香港乔岳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书面回复及证明文件。2019 年 6 月 10 日，香港乔岳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进一步询问函，要求香港乔岳进一步补充提供其定价政策、留存利润依据、货物运送地等信息以及香港乔岳的银行账户、收入和费用的说明。香港乔岳针对该次询问函正在积极组织回复内容并准备书面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最终确认。

经 BDO TAX LIMITED（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确认，香港税务局询问一般牵涉较多资料及文件，询问所需要的时间较长，亦会要求纳税人就文件或资料作持续补充。因此，香港税务局对于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询问处于正常期限内，目前尚无法预估香港税务局完成询问的最终时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乔岳尚未通过审查不涉及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其依据，持续未通过审查是否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

香港乔岳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2017 及 2018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申报资料，均依据经审计的数据进行填报，并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报，2016/17 及 2017/18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

及 2017 会计年度) 的利得税申报已取得了香港税务局的回函确认, 确认“贵公司在上述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的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有以下行为, 香港税务局可根据第 80(2)条对其提出检控: (i)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 (ii)作出不正确的陈述; (iii)提供不正确的数据; (iv)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 或(v)未有把应课税事项通知香港税务局,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罚 10,000 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香港乔岳均依据经审计的数据正确填报报税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报, 不存在上述情形, 因此, 香港乔岳不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 不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 香港税务局亦不会向香港乔岳提出检控或征收罚款, 所以并不存在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 BDO TAX LIMITED (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 出具的《香港乔岳税务意见书》确认, 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 香港税务局亦不会向香港乔岳提出检控并征收罚款, 所以并不存在处罚的法律风险。

2019 年 7 月 11 日, 香港乔岳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鉴于香港乔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可分配利润为 6,771,835 美元, 现同意将 5,600,000 美元分配给投资者博众精工, 并于 2019 年 7 月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非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取得香港乔岳利润分配后, 将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9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缴纳上述利润分配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税务局对于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询问处于正常期限内, 目前尚无法预估完成询问的最终时间, 截至目前尚未通过询问不涉及实质性障碍; 香港乔岳不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 即使持续未通过审查也不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

(五)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2019年5月28日，香港乔岳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在香港乔岳的公司章程中增加强制分红条款，约定香港乔岳每年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金额不低于其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的50%。

2019年7月11日，香港乔岳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鉴于香港乔岳2018年12月31日账面可分配利润为6,771,835美元，现同意将5,600,000美元分配给投资者博众精工，并于2019年7月支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六）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意见是否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2019年6月，发行人取得主管发改委的情况说明，确认有关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该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二、 反馈意见第3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6的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成立于2010年8月，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香港博众自2011年承接苹果订单起至2014年各期间内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和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存在差异，各期间内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香港博众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2）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量化分析；（3）说明上述差异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是否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留存利润是否按

照相关规定分配给投资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剩余部分（如有）存放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5）说明香港博众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迄今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办理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时点，所取得的香港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香港博众所做答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进一步就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香港博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香港博众周年申报表及报税情况说明；取得香港博众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其报告期内营业情况、财务状况；获取报告内发行人与香港博众签订的合同/订单和交易清单，查看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约定；获取报告期内香港博众与苹果公司签订合同/订单和交易清单，查看合同中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约定；核查报告期内与香港博众有关交易的订单、发票、送货单、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外通过香港博众发生的与苹果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及香港博众出具的承诺函；查阅《香港税务条例》及释义和相关案例，取得主管税务部门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合法合规证明；对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香港博众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香港博众在 2015 年以前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2015 年下半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博众精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用于替代香港博众承接海外客户的订单，2016 年度香港博众产生的收入来源于执行完成剩余的订单，报告期内已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香港博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56 万元，负债为 33.10 万元，净资产为-13.54 万元。

（二）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量化分

析

上述差异具体原因包括：1) 香港博众因未及时记载发行人发往代工厂的货物数量而导致 2011 年至 2014 年各期间产生数量上的时间性差异；2) 发行人与香港博众间的销售价格、香港博众与苹果公司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而产生的金额差异。上述差异的数量和金额均存在于报告期外 2011 年至 2014 年间，从 2015 年开始差异已消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对发行人期初数影响的分析可参见本题“（3）说明上述差异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回复。

（三）说明上述差异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分析是否影响报告期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上述差异主要在报告期外，即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由发行人与香港博众间的销售价格、香港博众与苹果公司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而产生的。从发行人角度，发行人与香港博众间的交易均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金额、数量均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发行人已足额收取了香港博众支付的款项；相关交易的收入、成本、应收账款等金额均已在发行人账面准确、完整、及时的记录。因此，发行人与香港博众报告期外的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累计影响不存在差异，影响金额为零。

综上所述，上述差异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为零，不构成影响。

2、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

自 2015 年开始香港博众加强管理和财务核算，发行人记载的发往代工厂的数量和金额和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订单约定的数量和金额保持一致。因此从 2015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因与香港博众的交易而造成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一方面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香港博众不存在关联交易，另一方面 2016 年度的交易不存在跨期的情形及金额的差异，所以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成果不构

成影响。

(四) 说明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是否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留存利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分配给投资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剩余部分（如有）存放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说明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是否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按照其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已经及时、足额支付给发行人。

2、留存利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分配给投资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是否依法足额纳税

香港博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8 年度将留存利润向投资人吕绍林进行了分配。

吕绍林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就利润分配事宜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已足额缴税，主管税务部门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已分配利润依法向本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就此对吕绍林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的留存利润已经分配给投资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已经依法足额纳税，主管税务部门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已出具书面合法合规证明。

3、剩余部分（如有）存放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香港博众账面不存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五) 说明香港博众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迄今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办理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时点，所取得的香港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香港博众所做答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香港博众迄今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

因没有需要立即注销的特殊事由，吕绍林先生在香港博众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后未立刻启动注销程序。由于香港博众长期无实际业务，2018年7月，吕绍林先生方正式决定注销香港博众，向香港税务局提出申请。因注销程序启动较晚，公司申请税务注销后香港税务局回复要求提供的资料工作量很大，公司尚未完成该项工作并将资料提供香港税务局，因此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也未完成税务清算（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通知书）并完成注销。

2、办理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时点，所取得的香港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香港博众所做答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按照香港公司注销流程，香港公司注销时首先需提交申请至香港税务局，若公司没有未完成的税务事宜，香港税务局会发出不反对通知书。否则，会发出通知书并列明尚未完成的事宜或需提供的资料，要求申报企业进行补充，企业补充资料后税务局会继续处理申请。在获得香港税务局不反对通知书后，企业方可到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

2018年7月，香港博众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2018年9月，香港税务局回复要求香港博众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根据香港税务局要求，香港博众需要收集梳理自设立后与业务和贸易等相关基础资料，由于香港博众存续时间超过8年，历史原始资料收集工作量较大，目前香港博众正按要求规整资料，资料齐备后将立即回复香港税务局。依据惯例，香港税务局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再次发出反馈。

目前，香港博众正在注销中，若香港博众在注销完成前，香港税务局未认可香港博众的收入作为离岸贸易收入，则将按照香港税务局要求依法及时缴纳利得税，香港博众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已出具承诺函，为进一步加快香港博众注销进度，其将督促香港博众尽快准备回复资料及税收缴纳申报资料并提交至香港税务局，确保香港博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的向香港税务局缴纳利得税。如因香港博众未能及时、足额向香港税务局缴纳利得税并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均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注销事宜，各项注销流程均为常规操作，香港博众的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进一步就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香港博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事项对香港博众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分析

（1）外汇方面

公司与香港博众、苹果公司的交易中，博众精工根据香港博众下达的订单将货物销售给香港博众，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会导致香港博众产生外汇方面的法律风险。

（2）税务方面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80（2）条（c）项的规定，“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有以下行为，香港税务局可根据第 80(2)条对其提出检控：(i)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ii)作出不正确的陈述；(iii)提供不正确的数据；(iv)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或(v)未有把应课税事项通知香港税务局，违犯有关罪行可被罚 10,000 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

香港博众依据行业惯例和通行做法，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按离岸豁免方式申报利得税，如在其税务清算过程中，香港税务局对离岸豁免申报提出异议，则香港博众需补缴税款。同时，如香港博众被香港税务局认定存在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形，则会面临最高一万元罚款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风险；但因尚未完成税务清算，最终结果可能导致其涉及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香港博众是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其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上述事项对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分析

(1) 外汇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规则的查阅以及对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主管人员的访谈，确认吕绍林先生在外汇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吕绍林先生在外汇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税务方面

因香港博众分红产生的个税义务分析：就香港博众的利润分配，吕绍林先生已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已出具书面合法合规证明。

因香港博众税务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分析：如因香港博众适用了《香港税务条例》第 80(2)条（c）项规定而被香港税务局要求缴纳利得税或/及处以罚款，相关条例规定的处罚对象为法人主体，而非股东或董事，因此即使香港博众受到香港税务局的罚款，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先生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吕绍林先生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不存在外汇和税务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上述差异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期初数不构成影响；2) 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按照其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已经及时、足额支付给发行人；3) 香港博众的留存利润已经分配给投资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吕绍林先生已经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书面合法合规证明；4) 香港博众均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注销事宜，各项注销流程均为常规操作，香港博众的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5) 香港博众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风险，至多存在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香港博众是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其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7) 上述事宜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不

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反馈意见第 4 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缴纳税款情况；2012 年至 2017 年出现 6 次因违规被海关立案的情况，且 2017 年被成都海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行政处罚，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如有未决事项或未消除的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并说明 2017 年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是否等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吴江海关该名工作人员依其职权是否有资格对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行政处罚行为发表意见，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经访核查海关、税务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走访发行人海关主管机关；核查发行人海关、税务合规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海关、税务合规情况；向发行人了解逾期缴纳税款和历次被海关机关立案的原因，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行政处罚，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逾期缴纳税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缴纳税款原因如下：因自查补税等事项，缴纳滞纳金共计 42.17 万元；因逾期未申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750 元，上述逾期未申报事项不涉及滞纳金缴纳，具体情况参见下表。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上述滞纳金及罚款。

涉及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北京凡赛斯	2016.1.20	兴以国简罚[2016]105号	未按时申报	罚款 100 元	已取得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2017.10.25	简罚[2017]12559号	未按时申报	罚款 600 元	已取得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2018.1.25	朝一国税简罚[2018]2285号	未按时申报	罚款 50 元	已取得

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未按时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行政处罚金额罚款较小，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历次海关被立案原因

序号	涉及主体	立案时间	立案原因	立案机关	结案情况	处理结果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1	博众精工	2012.7.11	产品型号申报错误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罚款 1,000 元	是
2	博众精工	2013.7.19	产品型号和原产地申报错误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罚款 1,000 元	是
3	博众精工	2015.5.11	产品重量与生产年份申报错误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警告	是

序号	涉及主体	立案时间	立案原因	立案机关	结案情况	处理结果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4	博众精工	2015.6.3	成交方式申报错误	吴江海关	已结案	罚款 600 元	是
5	博众精工	2015.11.10	产品数量申报错误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警告	是
6	博众精工	2017.8.17	产品价格申报错误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罚款 9 万元	是

2019年6月3日,公司主管海关吴江海关就上述第1-6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5月31日,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书面确认上述第6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的情况不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不具有重大影响,相关的处罚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 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纳税申报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纳税申报控制流程、税务核算与档案管理、申报数据审核差异处理等事宜作出规定。公司已多次组织财务人员对上述制度进行学习,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帮助公司避免再次受到相关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历次被海关立案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进出口报关作业规范》、《报关单证管理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在报关环节的权责、报关流程图、作业内容、报关资料审核信息范围等事宜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报关资料必须经过初审和复审,对出口报关资料和进口报关资料(价格、归类、原产国、数量、品名、规格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初审为相互交叉审核,复审由关务经理审核。审核时相关资料需打印后逐步审核并整合留档以备海关审查,审核人需对审核结果负责。公司已多次组织关务人员对上述制度进行学习,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帮助公司避免再次受

到相关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三）如有未决事项或未消除的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逾期缴纳税款及海关违规有关的未决事项或未消除的影响。

（四）核查并说明 2017 年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是否等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吴江海关该名工作人员依其职权是否有资格对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行政处罚行为发表意见，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吴江海关系发行人主管海关机关。在海关体系内已建立全国海关行政处罚信息共享系统的情况下，吴江海关可从信息系统中知悉 2017 年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从发行人主管机关的角度，吴江海关负责企业管理、行政处罚咨询工作的备案科（现企业管理科）主管人员依其职权有资格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表访谈意见。

为充分判断发行人海关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性质，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处罚机关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的确认，确认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根据上述标准，在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认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实际罚款 9 万元占比不足申报价格的 10%（2017 年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处罚涉及货物的申报价格为 1,036,717.65 美元），未达法定金额的下限；其次，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对“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为“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 9 万元，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标准。因此，从海

关部门相关规定及实际处罚影响金额的角度判断，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对发行人减轻处罚亦说明了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结合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对发行人减轻处罚后的金额未达法定处罚下限的实际情况以及海关行政处罚中对“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吴江海关作为发行人主管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依其职权有资格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表意见；（3）发行人已取得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关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充分。

四、 反馈意见第 9 条

（2）发行人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土地行政合同纠纷案中被追加为第三人，未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快递，因实际控制人出差未及时拆封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实际知悉上述诉讼的日期晚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该地块系本次发行上市募投用地。请发行人说明法院寄送《参加诉讼通知书》时是否注明寄件人及参加诉讼通知等信息，公司关于诉讼等重大信息的内部传递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并发表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资料；查阅发行人招牌挂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缴款书、项目备案证等文件，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并发表意见。

1、关于发行人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填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报名表》，报名参与 WJ-G-2017-066 地块网上挂牌竞买。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于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工业）通过公开竞价，以人民币 17,038,947.10 元竞得涉案地块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就 WJ-G-2017-066 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为 17,038,947.10 元。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出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吴江区）》，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2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74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744 号）等资料，上述地块将用于公司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土建试桩和环评手续。

2、关于原告提出诉求的依据

根据现有诉讼材料，原告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谦国际”）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吴江区国土局书面告知补交后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提供，因此平谦国际未能通过竞买资格审核；根据《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平谦国际需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平谦国际基于上述协议不能取得任何土地权利。

综上，结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最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WJ-G-2017-66 地块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内容、程序均合法，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其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维持。因此，上述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权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争议地块的项目建设规划，该争议地块项目拟建造 4 幢建筑物，其中 3 幢为非募投项目，1 幢为募投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占比 25%。即便因上述诉讼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在相关地块上实施的，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就其持有

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551 号”的地块，申请变更项目建设规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纳入该地块建设中。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如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相关地块上实施的，公司可以就持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551 号”的地块，申请变更项目建设规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纳入该地块建设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投项目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可以顺利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法定程序竞拍取得 WJ-G-2017-6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款及相关税费，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制订可行的替代措施。

五、 反馈意见第 11 条

关于发行人与平谦国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延期审理情况、最新进展情况的说明。

经访核查上述诉讼的卷宗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清单、传票、反诉状、裁定书、判决书、延长审限通知书等文件；查阅《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收到法院延期审理通知依据的补充披露

2019 年 4 月 8 日，就发行人与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谦国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平台（以下简称“12368 平台”）向发行人发出短信通知，因疑难复杂或者有特殊情况案件原因，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难以结案，经批准延长审

限 18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等规定，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制度包括加强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平台、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建立网上预约立案、送达、公告、申诉等工作机制。推动远程调解、信访等视频应用。整合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热线、移动客户端等诉讼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打通、内网外网互动的立体式诉讼模式，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一体化、全方位、高效率的诉讼服务；建设完善电子送达系统，通过与外部单位信息共享，精准定位诉讼参与人，通过信息留痕、数据追溯，实时掌握受送达人收悉情况，提升送达效率，破解送达难题。

根据上述规定，12368 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诉讼服务渠道，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通过 12368 平台发送给发行人的审限延期通知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延长审限通知，《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出具的问询函回复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与上述事实情况一致。

（二）关于本案延长审限的相关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0509 民初 12168 号]，本案因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 12368 平台向发行人发出的通知，因疑难复杂或者有特殊情况的案件原因，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难以结案，经批准本案延长审限 18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通知书》，因本案案情复杂，2019 年 4 月 8 日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延长审

限六个月。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延长审限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案的最新诉讼进展

2019年6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0509民初12168号]，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博众精工全部诉讼请求；（2）确认博众精工与平谦国际签订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协议》解除；（3）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延迟缴纳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以70.77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算17天）；（4）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141.53万元以及滞纳金（以70.77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算273天）；（5）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40.44万元；（6）驳回平谦国际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1.32万元由博众精工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52万元、保全费0.5万元，由平谦国际负担2.36万元，博众精工负担2.66万元。

2019年7月1日，平谦国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博众精工承担延期支付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6.02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96.60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违约金滞纳金9.40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给平谦国际造成的损失合计44.18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租赁物业闲置损失121.31万元；判令一、二审费用由博众精工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二审涉及的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延长审限通知，《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中介出具的问询函回复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与相关事实情况一致；（2）本案延期审理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二审涉及的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陈拙
陈拙

马奔霄
马奔霄

2019年 7 月 12 日